联合国 A/CN.9/72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i	1-6	2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7-77	2
	A.	技术援助活动战略框架	10-48	3
	B.	具体的活动	49-78	8
三.	信息传播		79-96	14
	A.	网站	80-82	14
	B.	图书馆	83-87	15
	C.	出版物	88-92	16
	D.	新闻稿	93-94	16
	E.	一般查询	95	17
	F.	在维也纳举办情况通报讲座	96	17
四.	资源和供资		97-106	17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99-102	17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资助。	103-106	18

V.11-81755 (C) GH 070411 070411





一. 导言

- 1. 依照其 1987 年第二十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旨在推动使用并采纳其法规,是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任务之一。1
- 2. 大会 2011年1月10日第65/21号决议重申了委员会技术合作与援助工作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重要性,并再次吁请发展援助负责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向委员会技术合作与援助方案提供支持,并在其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之间展开合作与协调。
- 3. 大会还强调应当落实通过委员会工作而产生的各项公约,目的是推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统一,为此目的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 4. 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采纳情况将定期加以更新,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予以提供,秘书处在题为"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说明中还将每年加以汇编(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见 A/CN.9/723)。
- 5. 本说明列举了秘书处自 2010 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上一份说明 (2010年4月23日 A/CN.9/695) 之日以来所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报告了用以协助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源最新动态。
- 6. 另外单独有一份文件(A/CN.9/725)介绍了国际组织目前所开展的与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在协调这些活动方面所起作用。

二.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 7. 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旨在推动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采纳和统一解释。这类活动包括向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考虑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考虑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
- 8. 技术合作与援助可能涉及:举办特派团简况报告会及参与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组织的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协助各国审查其贸易法改革需要,包括为此审查既有法规;协助起草本国法律以落实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协助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使用问题向诸如行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供咨询和援助;举办培训活动,便利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执行和解释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制定的相关法律。
- 9. 在下文所述的相关时期内开展的某些活动中,标有星号的是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的。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2/17),第 335 段。

A. 技术援助活动战略框架

目前在贸易法改革方面的环境

- 10. 最近 20 年全球政治与经济政策的变化,通常被称作"全球化"现象,在贸易法改革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 11. 主权实体数目有所增加,但并非总是相应地开展适当的治理能力建设。此外,应对全球威胁的迫切需要受到了高度重视,需要为此提供大量资源,而这就会损害其他领域的工作,包括国际贸易法,其作为重要发展工具的作用经常遭到忽视。
- 12. 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削弱了受到影响的国家的相关能力,包括其从事贸易法改革的能力,尽管贸易可能对冲突后的恢复作出重要贡献,既有助于经济发展,又能帮助建立互信。这一贡献近来得到承认,包括对其在贸易法改革方面的作用也有专门提及。²
- 13. 此外,若干新近独立国家所作的关于改变经济模式的决定要求在对成功实现该转变极为重要的一些领域提供具体的贸易法改革援助。
- 14. 最近几十年,国际贸易大幅度增加,这对经济发展显然有着积极的影响。随着贸易的增加,也就更需要有适当的立法框架,目的尤其是为了帮助并不容易获得合格法律咨询意见的中小型企业及其他经济运营方。在某些领域,也必须考虑到消费者已经开始成为国际交易直接参与方的情况。
- 15.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期望推动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秘书处对利益相关方也就采取了更为积极主动的做法。秘书处尤其确定了或许有助于在其技术援助活动的大框架下更加有效地宣传这些法规的一些战略。这些战略包括主张采取区域性做法,包括在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展开合作方面,另外还包括与新近采纳的条约有关的意在推动其早日获得采纳的一些举措,推动国际贸易法基本法规获得普遍采纳,尤其是获得尚未建立国际贸易法框架或其框架已经过时的国家的采纳。推进这类战略的举措是对回应具体请求开展技术援助与合作工作的补充。

关于采取区域性做法的举措

- 16. 大会第 64/111 号决议³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探究可否设立一个区域机构,以便就使用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协助提供技术援助。
- 17. 根据该请求,秘书处已请各国就其对在世界各地设立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一事表明态度,目的是就采纳并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并且就在这些地区的法律改革项目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密切协调。由于贸易法委员会的经常预算并没有列入用于设立或运营贸易法委员会各区域

² 联合国大会, 2011年1月10日第65/21号决议, 第13段。

³ 联合国大会, 2009年12月16日第64/111号决议, 第10(e)段。

中心的资金,并且由于技术援助项目预算外资金十分有限,贸易法委员会各区域中心的设立及其活动就需要各国提供大量财政捐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正为此努力更加积极地与可能的捐助方进行接洽,为有关的技术援助项目筹集资金。

- 18. 为推进这一要求,秘书处还与大韩民国司法部以及韩国大学法学院密切合作,于 2010年 11月 23日和 24日在大韩民国首尔举办了首次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区域讲习班("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征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就亚洲地区的各个专题发表看法并借鉴它们的专长。这些专题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作用及其法规的意义、贸易法委员会最近和未来的工作及其影响、技术援助以及落实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战略。
- 19. 讲习班的参与者一致认为,考虑到协调国际贸易相关法律的共同愿望,秘书处应当侧重于亚洲的区域性做法,会上还强调跨境贸易对该地区最近的经济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 20. 有与会者建议,亚洲国家应当更加主动地参与拟定国际贸易原则,并且应当以更加积极的方式考虑加入或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有与会者就此强调在国内相关利益方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意义。还有与会者建议,各国应当视可能通过秘书处与其他国家交流本国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情况,并且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沟通,共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援助。
- 21. 关于秘书处的作用,有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应当视可能通过设立区域办事处 而协助提高贸易法委员会在该地区的可见度,以便按照受援国的需要和要求而在贸易法改革方面提供迫切需要的技术援助。还有与会者注意到,技术援助活动应当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与学术界及研究机构加以协调。
- 22. 秘书处参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经商便利项目(执行合同)即为秘书处、一国际组织与各国按照讲习班所建议的内容展开合作的一个实例。该项目是与大韩民国司法部合作执行的,目的是加强印度尼西亚和秘鲁执行合同的立法与机构框架。有可能采取的相关法律改革措施包括考虑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有关仲裁或货物销售的法规。
- 23. 涉及秘书处的其他区域举措包括东南欧区域开放基金——法律改革,这是由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以前称作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与秘书处联合实施的一个项目,目的是促进采纳并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与仲裁和国际货物销售有关的法规。该项目已经完成,其最后报告也已公布。42010年,开展了与该项目有关的活动,包括参加由贝尔格莱德大学和《销售公约》咨询委员会为庆祝《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5三十周年而组办的一次会议(2010年11月12日至13日,贝尔格莱德)。

⁴ F. von Schlabrendorff,"《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执行情况与东南欧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关于德国技术合作公司项目的报告",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支持下实施, s.l. 2010。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卷,第 25567号,第 3 页。

24. 为响应日益增多的要求,秘书处还努力加强其在阿拉伯国家的存在,目的是推动在这些国家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正在考虑的相关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及研究统一贸易法来源与区域性法律与做法之间的互动。在这一框架内,正在与阿拉伯商法和海事法学会展开合作,为此参加了第四次阿拉伯商法和海洋法会议(2010年5月29日至30日,埃及亚历山大)。还应当注意到对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关于"鹿特丹规则"的第一次运输法和海洋法会议(由阿布扎比巴黎索尔邦大学主办,2011年2月2日至4日,阿布扎比)以及给第一届年度维斯对中东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预赛提供的支持。

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的合作

- 25. 在最近几十年,以推动全球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为目的的举措层出不穷。在这一框架内,与国际贸易公法(也称作"国际经济法")有关的政策和工具力求拆除关税等贸易壁垒并采取类似的措施,而国际贸易私法有关拟定标准的活动力求建立一个便利跨境商业交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然而,国际贸易法在这两方面的互补性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强调。在区域一级尤其可以确定以下两个立场。
- 26. 一方面,享有国际贸易私法领域规范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采纳了有时受到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法规等全球标准启发的一套规则。然而,这些组织并不一定侧重于需要确保全球标准与区域标准之间的无缝互动。在从事这类区域一体化努力的国家,通常把有限的资源集中用于起草、采纳并实施区域统一法规,因而也就相应减少了对全球性项目的投入。
- 27. 另一方面,在国际贸易私法领域并无具体立法授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有时发现,可以为建立统一的区域贸易法框架而采纳国际法律标准。这种情况所造成的结果是,实际上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均能适用同样的法律标准,从而进一步推动了法律的统一。
- 28. 关于第二种做法,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缔约国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以及东南亚联盟(东盟)的一些成员国采纳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和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即为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 29. 秘书处已经作出努力,回应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所提出的请求,对后一种做法予以支持。因此,举例说,在最近几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定期举行相关活动。这些活动除其他外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有关。这种做法的另一个例子是,秘书处对东非共同体网络法律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东非共同体秘书处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一项联合举措,其目的是在东非共同体成员国采纳电子交易统一法律,这些法律除其他外以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法规为依据)所作贡献。秘书处定期与东非共同体网络法律问题特设工作组展开互动(还见下文第 47 段)。

V.11-81755 5

采纳统一的法律标准对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意义

- 30. 采纳统一的法律标准(不论形式表现为国际公约还是示范法)一般都被视为实现国际贸易法协调统一的一个必要步骤。除了协调统一之外,正式予以采纳还可成为法律体系对现代国际贸易法所持承诺的首个标志。然而,有关国际贸易法条约和示范法包括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法规的采纳速度,一如有关这些法律标准的统一解释和普遍适用,常常均不尽人意,而它们获得采纳对确保其效力同样重要。
- 31. 衡量条约的采纳比率可能更为容易,因为加入这类文书需要采取外交行动。此外,迄今为止,在衡量加入贸易法统一法规方面,尚无任何其他公认的指示数。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考虑努力寻找能够得到普遍接受的国际贸易法指示数是否可取并且有益,主要目的是为了对技术援助活动情况作出判断。
- 32. 统计调查表明,在正式采纳比率方面,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条约低于环境法、人权或国际刑事事项等其他领域的条约。
- 33. 在国家一级,贸易法改革是一项复杂的活动,涉及在政治、经济、法律及 其他多个方面的考虑因素的相互影响。因此,在国际贸易法条约的采纳现状背 后可能同时存在着一些不同的因素。
- 34. 在商事运营商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当事方意思自治是国际贸易私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因而,对于该领域的条约,当事方通常可以按照其对契约需求的评估而加以变更或可选择退出。在条约规定普遍为强制性条文的国际贸易法其他领域,这种可能性极少存在。
- 35. 与此同时,契约的当事方还可在其协议中纳入相关法域尚未正式颁布的条约的规定。因此,对国际贸易法条约适用现状所作的准确评估需要考虑到这些特殊情况。
- 36. 考虑到这些因素,秘书处特别注意拟定能够更为有效地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文本的战略性做法。

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采纳

- 37. 有一种做法依赖于主要推动贸易法基本文书获得普遍采纳,即已经获得广泛采纳因而尤为应当推动普遍参与的那些条约。
- 38. 在这种做法下目前所考虑的条约有:《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6(纽约公约,委员会成立以前通过但由委员会负责实际推行的一项联合国公约),大会已经明确要求普遍通过这项公约,7和《销售公约》。
- 39. 在相关时期内所开展的与这些文书有关的活动包括秘书处参加由巴塞尔大学和布埃亚大学联合组办的第一次国际商法非洲会议(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14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⁷ 联合国大会, 2008年1月8日第62/65号决议, 第3段。

日, 喀麦隆杜阿拉)*。

推进最近的条约

- 40. 另一种做法是依赖于专门推动新近通过的一些文书,主要目的是推动各国加以签署和采纳,从而能促使其早日生效。
- 41. 按照这种做法,秘书处协同展开了与《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 82008 年 12 月 11 日获得大会通过9(见A/CN.9/695/Add.1)。
- 42. 秘书处尤其在区域一级继续致力于这些活动,并且尤其注意在运输法工作组草拟《鹿特丹规则》时并未定期参加而且参加不太积极的世界上的那些地区。
- 43. 秘书处参加的活动包括:
- (a) "鹿特丹规则: 21 世纪的海运法?"的国际会议,与马赛一大、地中海海运学院和国际海事委员会合作组办,目的是在地中海地区推进该项法规(2010年5月19日至21日,法国马赛);
- (b) 关于"鹿特丹规则:新的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对拉美的方便或不便之处"的国际会议,由哥伦比亚对外大学组办(2010年8月30日至9月4日,波哥大)*;
- (c) 鹿特丹规则研讨会,配合国际海事委员会年度专题讨论会组办(2010年10月24日至2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及
- (d) 鹿特丹规则全国反省日,由喀麦隆全国托运人委员会组办(2010年11月15日,喀麦隆杜阿拉)。
- 44. 西班牙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首先批准《鹿特丹规则》。该条约无限期开放供签署。考虑签署《鹿特丹规则》的国家似宜注意到,可以结合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之际拟于 2011 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2011 年条约活动签署这项规则。
- 45. 秘书处最近积极推进的其他条约有《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电子通信公约")。¹⁰
- 46. 在有关的时期内,《电子通信公约》得到了洪都拉斯和新加坡的批准。《公约》的生效还需要有一次条约行动。有些国家已经宣布有兴趣加入该《公约》,并且正在朝着这个方向采取立法步骤,尤其是为此编拟和采纳了必要的实施法规。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V.93。

⁹ 联合国大会, 2009年2月2日第63/122号决议。

^{10 2005}年11月23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7.V.2。

- 47. 秘书处在采纳关于电子交易现代法规的大背景下并在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推动采纳《电子通信公约》。东非共同体网络法律问题特设工作组即为展开这类合作的一个实例(见上文第 29 段)。卢旺达在该框架内编拟了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¹¹。与国际电信联盟电信发展科(国际电联发展科)进行了类似的合作,尤其是正在考虑通过协调统一信息通信技术政策、法规和监管程序提高加勒比地区竞争力的项目。
- 48. 委员会似宜就技术援助战略框架提供指导,主要目的是确保各国与秘书处之间依照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加强参与和合作。

B. 具体的活动

- 49. 如上所述,秘书处继续按照具体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并酌情考虑到上文所强调的指导方针。此外,秘书处还根据具体情况,包括相关法律起草工作的进展情况,力求实现其各工作领域的具体目标。
- 50. 在有些情况下,技术援助活动所涉及的不只是某一具体的工作领域。举例说,秘书处对私营部门发展方案这一项目的参与便是如此,对于该项目,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领导下,就编拟伊拉克除其他外涉及公共采购和争议替代解决办法(仲裁与调解)的新的法规提供支持。该方案力求为伊拉克私营部门的发展创建并促成一个有效、一致并且全面的框架。其目标包括加强促进经济增长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货物销售

- 51. 如上所述,为力求实现该公约获得普遍采纳,秘书处一直在积极推动《销售公约》获得采纳(第 38 段)。应当指出的是,在最近采纳该法规的示例中,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的加入是在开展区域促进活动的背景下实现的(见上文第 29 段)。
- 52. 为了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采纳该条约的努力,秘书处参加了由圣保罗州行业联合会组织的《销售公约》研讨会(2010年4月29日至30日,巴西圣保罗)和由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办的《销售公约》研讨会(2010年7月8日,雅加达)。
- 53. 此外,秘书处还在积极努力推动对《销售公约》加以统一解释。在这方面,作为对学术界和从业人员所提请求的一种回应,秘书处正在支持对各国在加入《销售公约》时所做声明进行修订,目的是请各国在适当时加以重新审议,以便进一步协调统一《销售公约》的适用范围。
- 54. 最后,作为对利益相关方所提建议的一种回应,秘书处正在努力就推动通过《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期限公约)并加以统一的解释而开展更

^{11 2010}年5月12日第18/2010号法律,"关于电文、电子签名和电子交易的法律"。

多活动。¹²尤其是,首次收集了有关《时效期限公约》司法适用情况的案例,以便在法规判例法案例集中予以公布(还见下文第 89 段关于该领域新近出版物的宣传活动)。

55. 此外,请已经加入未经修订的《时效期限公约》的国家考虑采纳该公约的修订本。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加入了《时效期限公约》的修订本。¹³

争议解决

- 56. 秘书处致力于推进与仲裁和调解有关的近期法规,并且致力于支持正在进行的立法工作。考虑到这些法规的采纳率不低,该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尤为突出。
- 57. 尤其是,秘书处就各项法律的草案发表了评论意见,其中包括由马拉维政府编拟的仲裁法草案和由厄瓜多尔政府编拟的仲裁法草案。
- 58. 此外,秘书处就各种仲裁和调解法律向国际金融公司发表了评论意见,国际金融公司负责在争议解决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还就调解法问题向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发表了评论意见,以此作为后者努力推动巴尔干地区争议替代解决办法工作的一部分(还见上文第23段)。
- 59. 秘书处目前正在向世界银行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努力推动非洲采纳《纽约公约》。
- 60. 秘书处还就利用投资自由促进绿色增长,尤其是就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问题说明草案向经合发组织发表了评论意见,目的是协助由经合发组织主持的投资自由圆桌会议,该圆桌会议当时正在最后审定提请经合发组织部长级会议注意的说明草案。
- 61. 由秘书处参与的活动包括:
- (a) "国际仲裁新趋向"的会议和"仲裁和并非无限的当事方意思自治: 竞争法和公司法的影响"的研讨会,由奥斯陆大学组办(2010年5月6日至7日,奥斯陆);
- (b) 关于"国家法院在仲裁中的作用"的第三次沙姆沙伊赫会议(2010年6月1日至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这次会议汇集了来自整个阿拉伯世界的以及其他几个国家和地区的约200名法官、仲裁人员、从业人员和学者,共同讨论仲裁发展情况;
- (c)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法的一个讲习班,其目的是向司法人员提供培训(2010年6月26日,智利圣地亚哥);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卷,第 26119号和第 26121号。

¹³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1977年12月23日加入了《时效期限公约》的最初文本。

- (d) 贸发会议 2010 年国际投资协议会议 (2010 年 9 月 8 日,中国厦门),该会议重点讨论了有关国际投资协议现行机制及其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主要动态及其面临的系统性挑战。秘书处扼要介绍了据此拟定贸易法委员会2010 年仲裁规则的近期修订工作及其在条约仲裁方面有可能存在的关联性,讨论了第二工作组在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问题上即将开展的工作;
- (e) 国际律师协会年度会议专门介绍了在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方面使用调解的情况(2010年10月6日,加拿大温哥华);
- (f) 克罗地亚经济委员会常设仲裁庭、克罗地亚经济委员会调解中心和克罗地亚仲裁协会组办了一次会议,除其他外对 2010 年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了解释和讨论(2010年12月2日,巴黎);
- (g) 在经合发组织总部举行了关于国际投资协议和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问题的第二次专题讨论会,以便对国际投资协议与投资者和国家间争议解决最新动态作出评估,目的是对该制度加以改进(2010年12月14日,巴黎);
- (h) 毛里求斯政府组办了一次会议,以便启动由毛里求斯政府为国际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而创设的新平台(2010年12月14日至15日,毛里求斯);及
- (i) 维也纳仲裁日(由维也纳主要的仲裁协会和机构组办的一次会议),以便专门介绍 2010 年加以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1年3月4日至5日,维也纳)
- 62. 秘书处与一些仲裁机构和组织展开合作,包括为此协同给法官举办有关《纽约公约》的培训并且与奥地利联邦经济委员会国际仲裁中心联合组办 2011 年奥地利联邦经济委员会与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电子商务

- 63. 秘书处推动通过《电子通信公约》及有关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并且如上 所述(第 45-47 段)尤其同其他组织为此展开了合作,并优先选择采取区域性做 法。
- 64. 部分由于这些推进活动,一些国家新近颁布了有关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的 法规(见 A/CN.9/723)。
- 65. 在该领域的一个突出趋向是,有关国家在本国法律中采纳《电子通信公约》的实质性条文,但又不加以正式通过。就此应当指出,《电子通信公约》的目标之一是更新并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4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15的各项规定。将公约的条文纳入本国法律完全符合这一目标。然而,对条约未加正式通过也就无法实现《公约》的其他重要目标,例如

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9.V.4。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V.8。

其他条约所载取消使用电子通信的障碍。因此,已经颁布《电子通信公约》中一些或所有实质性条文的法域似乎应当考虑对该《公约》加以正式通过。

采购

- 66. 依照第一工作组(采购)的请求,秘书处与积极从事采购改革的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联系,就贸易法委员会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工作方面推动展开合作。16这类合作的目的是,确保工作组在修订《示范法》时理解各区域的要求及其具体情况,并将这类修订背后的政策考虑告知进行改革的组织,目的是推动对《示范法》有一个透彻的了解,一旦委员会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加以采纳,便可对《示范法》予以适当的使用。17秘书处对该合作采取区域性做法,预计将协同一些地区的多边开发银行开展以良治和反腐败(采购改革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为重点的活动。
- 67. 秘书处除其他外参加了以下区域活动:
- (a) 第六期公共采购论坛,与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组办,宣读一份有关《示范法》改革的论文(2010年4月26日至29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 (b) 在马来亚大学举行的公共采购管制问题国际会议,宣读了关于使用电子采购实现采购制度各项目标的一份论文(2010年8月9日,吉隆坡);
- (c) 关于公共采购的第四次国际会议(2010年国际公共采购会议),就采购改革问题作了主旨发言,并宣读了关于电子采购的一份论文(2010年8月26日至28日,首尔);
- (d) 关于第四次全球革命的会议,就《示范法》改革问题作了主旨发言,并参加了关于协商性采购的小组讨论(2010年9月9日至10日,哥本哈根);及
- (e) 在中国财经大学举行的关于"公共采购改革与现代化"的国际公共采购论坛,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和世贸组织关于公共采购的会议(2010年 10月 13日至 18日,北京)。
- 68. 其他相关活动包括参加了以下活动:
- (a) 在采购政策办公室和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举行的一次专门活动中作了关于避免"在公共采购中的欺诈和腐败行为"的专门介绍,并且在第三次利益相关者年度论坛上作了关于对《示范法》进行改革的专门介绍(2010 年 10 月 19日和 21 日,毛里求斯);及
- (b) 出席了面向欧盟决策者和从业人员的关于推进采购示范法的采购领导人会议(2010年11月7日至8日,德国杜塞尔多夫)。

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8.V.13。

¹⁷ 见 A/CN.9/575 号文件, 第 52 和 67 段及 A/CN.9/615, 第 14 段。

- 69. 在草拟法律活动方面,向毛里求斯政府国家审查委员会提供了帮助,目的是协助审查现行采购法律并且除其他外纳入有关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和可持续公共采购的相关条文(2010年10月18日至23日,毛里求斯)。
- 70. 秘书处还协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将《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用作实施法规而实施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购有关的内容,该《公约》缔约方会议请求继续开展这类合作(CAC/COSP/WG.4/2010/7,第 59 段)。18

破产

- 71. 秘书处通过参加各种国际论坛的活动推动使用和采纳破产法规,尤其是《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破产法立法指南》。这类活动包括:
- (a) 参加了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重整与债权人权利分部的年度会议,目的是推进贸易法委员会在调解、破产和担保交易方面的工作(2010年5月16日至18日,德国汉堡):
- (b) 参加了世界银行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机制特设工作组的一次会议(2011年1月10日至11日,华盛顿特区)。这次会议的目的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讨论对破产和债权人权利的标准加以修订19以及与破产有关的其他事项,以便提高破产制度处理法律和政策问题的能力。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属于金融稳定委员会的标准和守则举措,世界银行在其关于遵守标准和守则的破产与债权人权利标准报告中使用了该标准。该标准是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同拟定的,其中包括(a)摘自《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建议以及(b)世界银行关于破产和债权人高效制度的原则。在特设工作组会议之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世界银行进行了协商,目的是确保视情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纳入经过修订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标准:以及
- (c) 与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及世界银行联合组办破产法问题多国司法专题讨论会(2011年3月12日至13日,新加坡)*。20该专题讨论会的目的是,协助法官、监管人员和司法官员理解在处理国际破产案件方面的最新动态并了解司法协调与合作国际框架的情况。该专题讨论会是一系列讨论会的第九期讨论会,最初与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联合组办,自2007年以来,也与世界银行联合组办。40多个国家的约80名法官和政府官员参加了该专题讨论会,与会者来自不同法律体系,尤其在跨境破产方面有着广泛的实际经验和看法。该专题讨论会让法官有机会交流经验,增进对在跨境破产案件方面各国不同做法的了解,因而受到普遍欢迎。预期将于2013年组办第十期司法专题讨论会。

¹⁸ 还见 CAC/COSP/WG.4/2010/3 号文件,"在预防公共采购腐败行为方面的良好做法"。

^{19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33段。

²⁰ 该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可从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上查读。

担保权益

- 72. 秘书处在就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法规(《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²¹、《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²²及其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增编²³)上提供技术援助方面采取了双重做法。第一种做法侧重于向政府官员、立法者、法官、学者和从业人员宣传这些法规,并从而推动其实施工作。这类活动包括参加以下活动:
- (a) 由纽卡斯尔大学组织的关于世界银行与担保交易国际法律标准、便利信贷和金融危机问题及现代法律审查会议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在编拟国际法律标准方面的作用、世界银行的相关活动及其影响,尤其对英国法改革所产生的影响(2010年5月14日至16日,英国纽卡斯尔);
- (b) 由美国商务部商法拟定方案与埃及司法部全国司法研究中心组办的研讨会为埃及经济庭法官提供了有关担保融资和破产法的相关培训,并且争取到对埃及法律改革现行项目的支持(2010年5月20日至22日,开罗);
- (c) 国际私法咨询委员会的年度会议,由美国国务院组办,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各种法规,包括有关担保权益的法规(2010年10月28日至29日,华盛顿特区);
- (d) 2010 年知识产权国际专题讨论会,由韩国知识产权研究所和韩国知识产权融资问题韩国知识产权学会组办(2010年11月17日,首尔);
- (e) 由商法与管理中心(巴黎大学——笛卡尔)、遗产法与责任法中心(第一雷恩大学)和医院米歇尔中心(奥弗涅大学)组办的一次专题讨论会,内容关于更新法律渊源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权益的近期工作(2010年 11月 18日至 19日,巴黎);
- (f) 由希腊外交部、雅典律师协会以及塞萨斯德漠克里特大学组办的一次会议,内容是关于在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中有关国际私法的最新国际趋向及其动态(2010年11月25日,雅典);及
- (g) 由伊斯坦布尔商会和叶迪特佩大学法学院组办的关于知识产权融资的研讨会(2010年12月6日至8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 73. 第二种做法侧重于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各区域 开发银行,这些金融机构在担保交易领域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但又不自行拟 定法律标准。由于这类与法律改革有关的活动,包括设立担保权登记处,都需 要根据国际公认的法律标准进行,秘书处与这些国际金融机构展开协调,以确 保遵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各项法规提供技术援助。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4.V.14。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9.V.12。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1.V.6。

74. 这种做法的一个实例即为,秘书处对世界银行担保交易制度和担保品登记处工具箱进行审查(2010 年 1 月),从而保证了该工具箱与指南的建议保持一致。另一则实例为,秘书处参加了由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环境咨询服务主持的国际金融公司担保交易咨询小组的会议(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华盛顿特区)。还有一则实例为,第六工作组的代表参加了由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组办的金融基础设施(担保交易流)会议,(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巴西里约热内卢),会上几次提及在世界各地的担保交易法改革中使用了《指南》。

75. 秘书处还与来自各法域的立法者和决策者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某些情况下是为了落实上述活动。与相关行动方之间的这类经常性互动所取得的成果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指南")在澳大利亚(2009年个人财产担保法)、马拉维(担保交易法律草案)以及大韩民国(2010年动产和应收款担保法令)最近颁布的法律或法律修订中得到反映。这类活动还有一个结果是,欧洲民法典研究小组和欧盟私法研究组(阿基研究小组)编拟的《欧洲私法原则、定义和示范规则:共同参照框架草案》第6卷第九册(动产专属担保权),它与《指南》的各项建议大体一致。

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76. 秘书处还致力于力求加深了解国际贸易法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在这些活动中,与国际劳工组织所属国际贸易中心和都灵大学之间的合作可能值得一提。

77. 根据公共采购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也是与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和都灵大学共同管理的)所获经验,协助拟定了国际贸易法新的硕士法律课程并参与了其管理工作。²⁴这些硕士课程是称作"都灵发展学校"范围更广的教育方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²⁵

78. 国际发展机构及负责管理综合技术援助方案的其他机构似宜考虑为参加这类课程提供赞助,以此作为在更长时期内加强伙伴国地方能力的一项措施。

三. 信息传播

79. 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若干出版物和文件是其各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关键资源,特别是在传播关于其工作和法规的信息方面。目前正在开发这些资源,以进一步方便信息传播,并确保信息为最新信息。

A. 网站

80.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备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在网站上可以查取贸易 法委员会文件全文和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例如出版物、关于

²⁴ 关于这些硕士课程的更多信息见 www.itcilo.org/en/standard-courses-registration/masters-postgraduates-2。

²⁵ http://www.itcilo.org/en/news/masters。

条约状况的资料、新闻稿、活动和消息等。按照关于文件分发的组织政策,现有正式文件均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的链接加以提供。

- 81. 最近几年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访问量稳步增加,2010年延续了这一趋向。约60%的访问流量访问的是英文网页,25%访问的是法文和西班牙文网页,其余15%访问的是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网页。就此应当指出,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是以所有语言介绍国际贸易法的其中一个最为重要的电子信息来源,但目前可能是以其中某些语言介绍此类情况的唯一信息来源。
- 82. 网站内容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活动框架内不断加以更新和扩充,因而不会给秘书处增加任何费用。尤其是,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文件管理股联合开展的贸易法委员会档案数字化项目,把与贸易法委员会早期会议有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正式文件不断上传到 ODS 系统并添加在网站上。2010年,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增添了约550份正式文件。

B. 图书馆

- 83.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自 1979 年建成以来,一直在设法满足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由贸易法委员会召集的政府间会议与会者的研究需要。它还协助常驻代表团、驻维也纳的其他国际组织、外部研究人员和法学院学生开展研究活动。 2010 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超过 26 个国家提出的约 500 份查询请求作出了回应。
- 84.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所藏文献主要侧重于国际贸易法,现有专著10,000 多部,现行期刊 150 种,还有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以外的联合国文件和其他国际组织文件等法律参考资料和一般参考资料,以及电子资源(仅限于内部使用)。特别注重扩充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文献收藏。
- 85.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一个在线公共检索目录(在线目录),由日内瓦的联合国图书馆提供技术支持。在线目录可经由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图书馆网页查阅。
- 86.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工作人员每年都为委员会编制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近期著述书目"。该书目列有各种语文的书籍、文章和论文参考书目,按主题加以分类(关于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见 A/CN.9/722 号文件)。书目中的各条记录都输入在线目录,图书馆藏有目录提及的所有材料的全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书目栏内载有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每月更新。²⁶
- 87. 2009 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添加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著述的预发版合并书目。²⁷合并书目旨在汇编自 1968 年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著述报告的编目。目前含有 5,500 多条编目,备有文件的英文版和原文版,并尽可能作了核实和标准化处理。在有可动用财政资源的前提下,合并书目的最后版本将以贸易法委员会正式出版物的形式印发。

²⁶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bibliography monthly.html。

 $^{^{27}\}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publications/bibliography_consolidated.html.$

C. 出版物

- 88. 除正式文件外,贸易法委员会传统上还有两个系列出版物,包括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书的文本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定期提供出版物,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以此支持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并配合各国的法律改革工作。
- 89. 2010年出版了以下著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境破产合作实践指南》²⁸、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集光盘和《2005年贸易法委员会年鉴》。《2006年年鉴》在2011年上半年出版,《2007年年鉴》的案文已经最后审定并且提交出版。
- 90. 此外,编拟了一份载有《销售公约》案文和解释性说明的新的电子书²⁹并将放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³⁰新的案文纳入了条约保存机关对该项公约的案文所作的更正。预计还将公布一份类似的出版物,其中载有关于《时效期限公约》的案文和解释性说明。
- 91. 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7月9日至12日,维也纳)之际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全球商务示范法"大会议事纪要预计也将于2011年作为电子书予以出版。
- 92. 虽然所有近期出版物都将以硬拷贝和电子方式提供,但考虑到预算情况和对环境的关注,正在作出努力,酌情根据技术能力更多使用电子媒介,由此除其他外准备了针对具体事件内载备供分发的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汇编的光盘,而不是准备纸质文件。

D. 新闻稿

- 93. 在采取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条约行动或收到有关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信息或其他相关法规时将定期发布新闻稿,对于同贸易法委员会意义重大或直接有关的信息,也将发布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相关各方,并且将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以及联合国驻维也纳新闻处的网站上,如能适用或可张贴在纽约联合国新闻部新闻和媒体司的网站上。
- 94. 为了使所收到的有关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资料更为准确而且更加及时,并为了便利新闻稿的发布,委员会似宜请会员国在颁布立法执行示范法时向委员会予以通报。

²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V.6。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0.V.14。

³⁰ 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ales/cisg/V1056997-CISG-e-book.pdf。

E. 一般查询

95. 目前秘书处每年处理将近 2,000 次一般查询,其中除其他外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工作文件、委员会文件的技术内容和提供情况及其相关事项。这些查询正日益通过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而得到解答。

F. 在维也纳举办情况通报讲座

96. 秘书处根据请求为来访的大学生、学者、律师、法官等政府官员及其他相关人士举办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内部讲座。自上一份报告以来,为除其他外来自奥地利、德国、匈牙利、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美国的来访者举办了这类讲座。

四. 资源和供资

97. 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费用不包括在经常预算内,因此,秘书处能否实施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技术合作与援助将取决于可否获得预算外供资。

98. 秘书处探究了包括采取实物捐款做法在内的增加技术援助活动资源的一些方式。尤其是,若干考察任务由组织方全额或部分供资。如果把贸易法改革活动更加经常地纳入范围更广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也就会有更多的潜在资金来源可供利用。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就今后可能采取的各种步骤提供指导。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99.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支助的内容有:为发展中国家法律界人士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相关研讨会,研讨会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以供研究并视可能加以采纳;派出法律改革评价工作实地考察团对各国现行国内立法进行审视并评价各国在商法改革方面的需要。

100.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收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捐款和新的认捐,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101.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尽管秘书处努力争取新的捐款,但信托基金可用资金所剩无己,仅够在今后开展为数很少的几项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在根据请求组织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方面,正努力压缩费用,尽可能采取联合供资或分摊费用的做法。然而,一旦资金耗尽,有关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凡涉及旅费开支或其他相关费用的,将不得不加以拒绝,除非信托基金得到新的捐款或找到其他替代资金来源。

102. 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向信托基金捐款,可能的话采取多年期捐款的形式,以便于规划,使秘书处得以满足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需要并拟订更为持久和可持续的技术

援助方案。委员会还似宜请成员国协助秘书处从各自国家的政府内寻找资金来源。

B. 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资助

103. 委员会似宜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资助。由此建立的信托基金可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捐款。

104.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收到了奥地利政府的一笔捐款,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

105.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届会,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组织、各机构和个人向为了给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资助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06. 据回顾,大会 1996年 12月 16日第 51/161 号决议已决定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旅费资助信托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审议的基金和方案一览表。